

# 國立東華大學 書函

地 址：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 
聯 絡 人：何俐真  
聯絡電話：03-8906341  
電子郵件：janehl@gms.ndh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4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東總字第 1100007617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財物汰舊換新原則，請轉知所屬參照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新購財物以汰換舊品方式之採購如電腦等，其汰舊報廢財物認定如次：

(一) 購置金額1萬(含)元以上之「財產」，應以登列「財產」之帳物抵充之。

(二) 購置金額9,999元以下之「非消耗品」，得以登列「非消耗品」或「財產」之帳物抵充之。

二、舊品抵充新品之採購，舊品報廢以當年度減損單為原則，惟每年度1月份之採購，得以前一年度12月之減損單抵充之。

正本：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(各處、室、中心)、本校各教學單位(院系所學位學程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師培中心)、創新研究園區管理處

副本：總務處保管組

# 國立東華大學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  
授權單位主管判發

